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剛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剛祖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佰元之黑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經北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74號、第53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應更正為「經北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74號、第53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3罪）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所載「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執行完畢」。

(三)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所載「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應更正為「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陳奕晨」，應更正為「陳奕辰」。

(五)應適用法條欄有關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查：被告盧剛祖前已有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

01 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2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3 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
04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構成累犯
05 之案件中亦有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
06 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
07 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
08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二、本院審酌被告盧剛祖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其正值青壯之
11 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
12 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
13 物安全，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14 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役政
15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價值新臺幣300
21 元之黑色安全帽1頂，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22 未返還告訴人陳昱豪，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0566號

被 告 盧剛祖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臺北市○○區○○○○○○○

○○○○○○○○○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剛祖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北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74號、第53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經北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040號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6日2時4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處，徒手竊取陳昱豪所有之黑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三、案經陳昱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盧剛祖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03 與告訴人陳昱豪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證人黃川秀、陳奕晨
04 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路口監視
05 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
06 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08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該判決及裁
09 定、完整矯正簡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
10 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
11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2 犯，又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且被告於甫出監不足2年即再
13 犯本案及其餘多起竊盜案件，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14 堪認有特別惡性，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要旨，審
15 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如事實欄所示之被
16 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葉國璽